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須知

※ 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日):111年02月14日(星期一)

上課日:111年02月14日(星期一)。

霽聯絡電話: 04-27016855

學生應於每學期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延修生,須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方為註冊完成)。

工 次// 分	限內元成所有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INV)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說明
學雜費繳費單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前 須完成 回話第八日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同本	出納組 1405 1436	●學校首頁→切換身分→學生入口→學生事務→110學年度 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線上列印繳費單 http://talent.ocu.edu.tw/checkcode/
註 册 徽 費	依辦理期限內完成	註冊課務組 1202	 ●一般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 111年02月14日前持繳費單(不可另填劃撥單繳費)至指定通路繳費, 逾期未註冊者, 依規定應予退學。 ●延修生請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日期到校選課,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仍未完成選課、繳費、註冊者依規定應予退學。 ●申請休學或退學者,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辦理。繳費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學生專區→申請、休退學」查詢。
復 學 請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前 完成	1203 1204	●復學生須持繳費單先繳費,再持繳費收據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復學手續, 完成後方能辦理選課。
學 生 證 蓋註冊章	111年02月16日(三)至 111年03月04日(五)止		●由各班班代將全班學生證統一收齊後(若有學生證保護套請同學自行保管)交至註冊課務組,經查詢系統確認已入帳(登錄)後,方得加蓋註冊章。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學生證無效。
雙主修及 輔系申請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五)止		請至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一般行政資訊→法規彙編」查詢 ●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
辦 理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 窗 口	111 年 01 月 17 日(一)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止 回流数1回 5 19 25 回流26 25	◆生輔組 1327(日)◆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夜)	●請遵照以下步驟辦理: 步驟一: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人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註一)並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註一:請同學依學校註冊單之機費金額,填具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另視個人經濟需求,可溢貸書籍費3,000元及住宿費9,100元者,請依學校註冊單之最高可貸金額 填具申請書。 步驟二:至遴近臺銀完成對保手續,並於開學一週內擲交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 ※註二:第一次對保者,學生由其一位家長陪同並攜帶『身分證、印章、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前往遴近臺銀對保。
就學貸款對 保 單 数 交	111 年 02 月 18 日(五)止	◆生輔組 1327(日) ◆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夜)	●須於 02 月 18 日前備妥(1)學校註冊單及(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逾期繳交視同未完成註 冊手續,依規定應予退學。 ●配合臺銀對保作業日程及顧及就貸學生集體權益,逾期本校不開立相關 證明,未至台銀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就貸權益,不得異議。
補 辨學 雜 費減 免	111年02月15日(二)止	◆生輔組 1326(日) ◆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夜)	※限於證明核發日晚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 以後者。 1.備妥相關證明(證明文件校方留存影本,請申請人自行影印,並攜帶正本查驗,不接受電子檔案。)至生輔組領取紙本減免申請書,填寫後簽名蓋章繳回。 2.減免後差額只可在出納組現金繳款。 3.非全額補助者,如欲辦理就學貸款,須先完成減免申請。 4.資料逾期繳交或證明不齊者視同放棄辦理減免權益。
學生團體 保 險	111 年 03 月 25 日(五) (含)截止	衛生保健組 1313 1353	 學生團體保險收(退)費至 111 年 03 月 25 日(五) (含)截止,詳情請 洽詢衛生保健組(明誠樓 016 辦公室)。 本學期保費為 265 元。 緩繳生或特殊狀況個案超過期限者,則另行專案辦理。

辨理事項	辨理日期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說 明	
兵役緩徵 申 請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五)止	◆生輔組 1338(日) ◆ 准保炉へ	■ 22 年次(含)以前,或是轉學生、復學生, <mark>尚未辦理過兵役後</mark> 後微之男同學 ,請準備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辦 「兵役緩徵」。(在學期間辦理乙次即可) ■ 延修生請持繳費單或學生證查核,並持身份證正反面影 本乙份,申辦「延長修業」。	
儘後召集 申 請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五)止	◆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夜)	□	
選修軍訓 課程折抵 役 期	■ 軍訓課程請參照選課 時程進行選課。 ■ 役期折抵不限時程隨 時辦理。	軍訓室 1304	■ 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時程自行選課。■ 修習本課程可折抵兵役役期或暑期二階軍事訓練天數。	

一、開學前**【延修生、110-2 轉學(系)入新生】**人工選課:

選課對象	選課日期時間	備註說明
延修生(四技 106 級前、碩士 108	111.02.10(四) AM0 9:00~AM 11:00、	人數下限:25人;碩專班4
級等)	PM18:00~PM20:00	人;人數上限- <u> 必修依教室</u> 容量人數限制、選修 60 人
110-2(寒假)轉入之轉學(系)新生	111.02.11(五) AM 09:00~AM 11:00、	谷里人数RR門、 <u> 迷 </u>
110-2(本限牌)人之特字(系)制生	PM 13:30~15:30	於55人、發展性通識)

二、第3階段選課—開學2週內之選課時程:

1. 開學 2 週內網路【線上即時加退】選課:

部別	選課對象	選課日期時間	備註說明
日間部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日四技 107 級、日碩土班 109 級、日四技觀光/餐管/旅展 108 級)	111.02.14(一) PM 17:30 至 111.02.25 (五)PM 24:00	※選修與通識課程、重補修 不限科系、跨系選修
	日間部學生 (日四技、碩士班)	111.02.14(一)PM 18:30 至 111.02.25(五)PM 24:00	體育、服務學習重補修採人 工加退選
進修部	110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進修四技 107 級、碩士專班 109 級)	111.02.14(一)PM 15:30 至 111.02.25(五)PM 24:00	人數下限:25人;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60人(不包含安 排於電腦/專業教室之課程、
	進修部學生 (進修四技、碩士專班)	111.02.14 (一)PM 16:30 至 111.02.25(五)PM 24:00	不包含發展性通識)

2.開學【人工選課】:有特殊情况無法線上加選之必修(重補修科目)

部別	日期	時間	開放選課對象	備註
	111.02.15 (二)	AM09:00~AM11:00 PM13:00~PM16:00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 程重補修	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 組辦理人工加選
		AM09:30~AM11:00	歴年【轉學生】、【轉系科生】 及【復學生】	
日間部	111.02.22 (二)	PM13:30~PM15:00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日四技 107 級、日碩士班 109 級、日四技觀光/餐管/旅展 108 級)	※人工加選限 <mark>必修</mark> (重 補修科目) 體育重補修採人工加 退選 人數下限:25 人;碩士
		PM15:00~PM16:30	【一般生】Ex 學分數不同、停開課…等	八数下限.23 人,領土
進修部	111.02.22 (二)	PM18:30~PM20:00	【應屆畢業生】、歷年【轉學 生】、【轉系科生】及【復學生】 註1]	室容量人數限制

3.開學【跨部人工選課】:

工作內容	日期	選課時間	開放選課條件	備註
夜跨日	111.02.24 (四)	AM09:30~AM 11:30	限應屆畢業生、次學年度 全學年校外實習大三學	人數下限:25 人;碩士班 4 人 人數上限一 <mark>必修依教室容量</mark>
日跨夜	111.02.24 (四)	PM13:30 ~ PM16:00	生、轉學(系)生(跨部選課 限兩門課程)註 11	人數限制、選修 60 人

4.校際選課**【人工選課**】:

	<u> </u>		
日期	選課時間	開放選課條件	備註
111.02.25 (五)	AM09:00~AM11:30 PM13:30~PM16:00	限跨校選課生 1.外校至本校修課學生。 2.需攜帶跨校修課同意書。 3.選課前請先上網確認有無名額。	人數下限:25 人;碩士班 4 人 人數上限一 <u>必修依教室容量</u> 人 數限制、<u>選修</u> 60 人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 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 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 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 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 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 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退選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 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 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 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 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計算基準日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計算基準日
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日)	111年02月14日
學期上課三分之一截止日	111年03月25日(包括當日)
學期上課三分之二截止日	111年05月06日(包括當日)

◎本校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日),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記載日期為準。